**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73号

关于对黄伟波、黄伟鹏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黄伟波、黄伟鹏：

经查，你们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在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累计占用西陇科学资金18,545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你们尚有5,275万元资金尚未返还西陇科学。对于上述事项，你们未按规定告知西陇科学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伟波、黄伟鹏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对占用西陇科学资金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限期返还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年11月14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部、法律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